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许俊柱、李宗珍等85位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该85名股东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78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95%）。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持股和减持基本情况

公司原股东菏泽秉威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光威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兴威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合伙企业”）解散，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109名股东名下，由于非交易过户过程中纳税资金需要，其中部分股东存在减持需求。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除个别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均参考非交易过户前合伙企业的减持惯例（即：每年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特定股份数量的25%）安排减持；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股份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非交易过户时已经做出承诺，自过入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拟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许俊柱	2,042,711	0.3941%	500,000	0.0965%
2	李宗珍	1,259,563	0.2430%	300,000	0.0579%
3	张淑华	758,275	0.1463%	120,000	0.0232%
4	刘昌波	580,850	0.1121%	200,000	0.0386%

5	张大勇	579,980	0.1119%	140,000	0.0270%
6	夏榕尉	527,637	0.1018%	150,000	0.0289%
7	刘朝	380,902	0.0735%	100,000	0.0193%
8	李红娜	353,362	0.0682%	80,000	0.0154%
9	夏向薪	289,990	0.0559%	289,990	0.0559%
10	汪孝平	225,765	0.0436%	60,000	0.0116%
11	王宝铭	224,742	0.0434%	50,000	0.0096%
12	吴佳恩	217,518	0.0420%	50,000	0.0096%
13	王朝辉	208,503	0.0402%	40,000	0.0077%
14	孙建斌	205,748	0.0397%	50,000	0.0096%
15	汪敬信	193,860	0.0374%	50,000	0.0096%
16	夏文珠	193,858	0.0374%	40,000	0.0077%
17	毕春丰	191,980	0.0370%	50,000	0.0096%
18	苗军壮	169,505	0.0327%	100,000	0.0193%
19	李光友	166,890	0.0322%	30,000	0.0058%
20	谷华昭	164,440	0.0317%	40,000	0.0077%
21	毕吉英	162,835	0.0314%	30,000	0.0058%
22	李振刚	169,503	0.0327%	100,000	0.0193%
23	王红光	159,065	0.0307%	39,600	0.0076%
24	夏志燕	145,060	0.0280%	25,000	0.0048%
25	毕君秀	135,720	0.0262%	30,000	0.0058%
26	徐东强	97,005	0.0187%	20,000	0.0039%
27	苗金福	97,005	0.0187%	20,000	0.0039%
28	韩承琪	96,610	0.0186%	20,000	0.0039%
29	邹吉国	93,960	0.0181%	20,000	0.0039%
30	王国刚	87,000	0.0168%	87,000	0.0168%
31	张淑英	79,255	0.0153%	19,000	0.0037%
32	张雪辉	72,498	0.0140%	50,000	0.0096%
33	张洪池	72,498	0.0140%	18,000	0.0035%
34	张顺	72,498	0.0140%	18,000	0.0035%
35	于辉	72,498	0.0140%	18,000	0.0035%
36	闫蓬堂	72,498	0.0140%	36,000	0.0069%
37	王炜	72,498	0.0140%	18,000	0.0035%
38	邱伟峰	72,498	0.0140%	50,000	0.0096%
39	李松峰	72,498	0.0140%	12,498	0.0024%
40	李日滨	72,498	0.0140%	18,124	0.0035%
41	鞠文武	72,498	0.0140%	72,498	0.0140%
42	丛国华	72,498	0.0140%	18,000	0.0035%
43	程斌	72,313	0.0140%	15,000	0.0029%
44	张淑娟	65,465	0.0134%	20,000	0.0039%
45	傅荣春	67,685	0.0131%	15,000	0.0029%
46	王宗良	45,975	0.0127%	20,000	0.0039%
47	吕华芹	65,805	0.0127%	10,000	0.0019%

48	李环	65,226	0.0126%	65,226	0.0126%
49	郭贤林	64,793	0.0125%	16,000	0.0031%
50	董敬清	60,175	0.0116%	15,000	0.0029%
51	邹振岐	58,145	0.0112%	10,000	0.0019%
52	于春红	57,995	0.0112%	10,000	0.0019%
53	苗志勇	54,995	0.0112%	26,000	0.0050%
54	曲昌玲	56,695	0.0109%	10,000	0.0019%
55	戚丽娟	53,145	0.0107%	13,000	0.0025%
56	谷祖敏	53,222	0.0103%	23,222	0.0045%
57	邹吉茂	48,430	0.0093%	20,000	0.0039%
58	周万玲	48,430	0.0093%	12,500	0.0024%
59	张淑丽	48,430	0.0093%	12,000	0.0023%
60	崔树惠	48,430	0.0093%	12,500	0.0024%
61	丛龙玉	48,430	0.0093%	23,430	0.0045%
62	修福智	48,305	0.0093%	12,000	0.0023%
63	王宗娟	48,305	0.0093%	48,305	0.0093%
64	曲军强	48,305	0.0093%	10,000	0.0019%
65	戚淑欣	25,005	0.0093%	12,000	0.0023%
66	毕永财	45,530	0.0088%	11,000	0.0021%
67	夏永丽	38,860	0.0075%	8,000	0.0015%
68	苗永华	38,760	0.0075%	5,000	0.0010%
69	邹红燕	38,688	0.0075%	9,000	0.0017%
70	邹立霞	38,615	0.0074%	5,000	0.0010%
71	谷祖政	38,615	0.0074%	18,000	0.0035%
72	张月英	32,830	0.0063%	8,000	0.0015%
73	宫锡梅	30,595	0.0059%	7,500	0.0014%
74	孙占美	30,516	0.0059%	7,500	0.0014%
75	高彦	30,015	0.0058%	1,000	0.0002%
76	曹春梅	28,565	0.0055%	28,565	0.0055%
77	王方田	27,695	0.0053%	6,000	0.0012%
78	高爱华	25,599	0.0049%	25,599	0.0049%
79	谷静	23,900	0.0047%	3,900	0.0008%
80	徐立	22,330	0.0043%	10,000	0.0019%
81	刘日娜	21,750	0.0042%	5,000	0.0010%
82	邹言波	16,430	0.0037%	3,000	0.0006%
83	张维建	12,583	0.0024%	3,000	0.0006%
84	刘波	10,730	0.0021%	3,000	0.0006%
85	苗景超	2,459	0.0005%	2,459	0.0005%
合计		12,921,097	2.4927%	3,781,416	0.7295%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进入到本人名下；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 85 位股东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3,781,416 股，不超过光威复材总股本的 0.7295%；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

三、 承诺与履行情况

合伙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企业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合伙企业均履行了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分别签署承诺，将继续履行秉威合伙、光威合伙、兴威合伙作为公司特定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股东闫守凤、戚淑欣、王宗良、苗琳娜、孙翠英、胡秀莲、李光友、张淑娟、苗志勇、邹言波、戚丽娟、谷静在未告知公司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的情况下减持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致歉的公告》（2021-043），其他股东均遵守各类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

1、85位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